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鄂粮协〔2021〕41号

---

## 关于举办2021年“荆楚好粮油”产品授牌仪式、“荆楚大地好粮油”暨“湖北菜籽油”公用品牌推介会等活动的通知

协会各会长（副会长）单位、分会（联盟）、荆楚好粮油企业、荆楚大地好粮油双品牌企业及相关单位：

2021第二十二届荆楚大地好粮油展示交易会期间，省粮食行业协会将于11月27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4馆（粮展会推介区）牵头举办2021年“荆楚好粮油”产品授牌仪式、“荆楚大地好粮油”暨“湖北菜籽油”公用品牌推介会等活动。请各位会长、副会长、有关单位安排专人准时参加活动，并请严格遵循《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防疫管理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年度“荆楚好粮油”产品授牌仪式、“荆楚大地

好粮油”暨“湖北菜籽油”公用品牌推介会等推介活动安排

2. 布展防疫须知及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

报送：省粮食局、市州发改委（粮食局）、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省直工委

---

抄报：协会领导、省粮油集团、省荆楚粮油公司

---

抄送：理事会、各市州区县粮食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11月22日

---

附件 1. 2021 年度“荆楚好粮油”产品授牌仪式、“荆楚大地好粮油”暨“湖北菜籽油”公用品牌推介会等推介活动安排

日期		地点	活动内容	参考时间
11 月 27 日	上午	B4	省市领导巡馆	
			2021 年度“荆楚好粮油”产品授牌仪式	11:30-11:50
11 月 27 日	下午	B4	“荆楚大地”好粮油暨“湖北菜籽油”公用品牌推介会	12:50-13:30
11 月 27 日	下午	B4	“枝江玛瑙米”专题推介暨品牌价值发布仪式	13:35-14:10
11 月 27 日	下午	B4	“潜江虾稻”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	14:15-14:45
11 月 27 日	下午	B4	“京山桥米”公用品牌推介会	14:50-15:20
11 月 27 日	下午	B4	“孝感香米”公用品牌推介会	15:25-15:55
11 月 28 日	上午	B4	“芦花荡”冬季新品推介会	11:00-11:30 (可能提前)
11 月 28 日	上午	B4	湖北省“菜籽油产业链”农文旅融合展示推介会	11:30-12:00(可能提前)
11 月 28 日	下午	B4	粮油科技成果及项目招商推介会	13:30-16:00(可能提前)

以上为本次活动通知及防疫要求，请大家仔细阅读，现将几点重要事宜汇总如下：

展会时间：2021年11月27-29日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馆

粮油展团地点：B4馆

1、展品（样品）邮寄物流/仓储服务商（联系人：刘林 181-1788-5605）、酒店预订（联系人：刘佳 139-8608-7342）；

2、**展商布展时间为23日-25日，26日闭馆一天（展商及观众都不进入），27-29日正常开展**，如有不易存放的水果、物品大家可于27号开展前提前布展好，但前提是**不能影响整体开展进度**，不影响展位展示及观众体验感，参展商报到地点及领证地点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外广场；

3、物品租赁：B3-B4及B3B4、B4B5连接馆鲍雅琪 173-6298-6176 /2369768407@qq.com；

4、餐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在展馆供应工作午餐，多种价格可自由选择，餐费由参展商自理，地点定于B2馆，每个展馆均设有直饮水设施，供客商免费饮用；

5、参展商展出的展品要合规合法，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否则组委会**有权查没**，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6、请携带身份证，线上未填写健康承诺书的还需携带纸质版健康承诺书。

### ★★★防疫要求（最重要）

**请省外各厅、展商、组展单位做好防疫工作的自查、监督、提醒工作，防疫是政治，马虎不得，如因个人疏忽造成不良影响将负相关责任，以下为每一位省外来汉人员都需准备的。**

1、海外、中高风险地区、近14天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禁止参加；

2、低风险地区来汉参展：

①凭“湖北健康码”、行程码、落地武汉前的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

②省外参会人员抵鄂后还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温馨提示：武汉市第五医院，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核酸检测时间：正常门诊08:00-17:30，急症和发热门诊全天24小时，联系方式027-84826104；湖北省人民医院汉阳医院，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53号，核酸检测时间：全天24小时，联系方式：027-84769966）；

③线上小程序上填写健康承诺书，供组委会备存，线上未填写的人员请携带纸质版；

④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如无疫苗接种记录，可到相关医学机构出具无法接种的相关证明。

##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健康承诺书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所有观众均需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才能入场观展。

请如实填写，且确保个人信息与报名时所填一致，并在展会期间严格遵守承诺书中所述预定。

您的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请保持与报名手机号一致）

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

来源地：\_\_\_\_\_

1.我承诺 28 天内没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未与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是 否

2.我承诺 14 天内本人没有出现 $\geq 37.3^{\circ}\text{C}$ （腋温），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3.我承诺健康码为绿色

是 否

4.我承诺 14 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前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接触

是 否

5.我充分理解并遵守大会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是 否

6.本人在大会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是 否

7.我承诺本人从未感染过新冠病毒，未有过疑似症状和无症状感染情况

是 否

8.本人是否已接种疫苗（选填）

是 否

9.我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是 否

2021

11月26日-29日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馆

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

Hubei Agricultural Expo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 前言

特别提示：本手册旨在协助您顺利参加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垂问我们。请贵公司参展人员携带本手册参加本届展览会。

##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本届湖北农业博览会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展示发展成果、促进交流合作”为宗旨，以“乡村振兴、产业强省”为主题，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产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为引领，以塑造十大产业链品牌、打造强大中部市场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专业办展，全面展示建党百年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强化数字赋能，促进产销对接，推动湖北农业博览会成为招商引资、引领发展、促进消费、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同期举办全国楚商“万企兴万村”签约仪式，邀请全国楚商投资乡村振兴。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六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免责提醒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 四、整体时间安排

展馆：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B6 馆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特装参展商报到		2021 年 11 月 23-25 日	08:30-17:00
布展时间	光地	2021 年 11 月 23-24 日	08:30-18: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08:30-21:00
开展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28 日	08:30-17:3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8:30-14:00
	观众参观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30-17:00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	09:00-17: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9:00-13:30
撤展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00-24:00

<b>第一部分：展会综合信息</b>	
展会基本情况.....	05
展会服务单位及咨询方式.....	06
酒店配套参考信息.....	06
<b>第二部分：展会管理</b>	
展馆参数.....	08
展会现场物品安全.....	08
展馆物流服务注意事项.....	09
<b>第三部分：参展服务指南</b>	
参展商报道.....	11
展位安排.....	11
参展商撤展.....	11
参展人员的行为规范.....	11
展会期间参展工作人员出入现场须知.....	12
展会现场工作餐及饮水.....	12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12
<b>第四部分：展商须知</b>	
特装展位展商须知.....	14
会刊资料的收集与提供.....	14
预订展会会刊和展馆户外广告.....	14
配套设施租赁申请服务与咨询.....	15
<b>第五部分：搭建商服务指南</b>	
《至全体搭建商的公开信》.....	17
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流程.....	18-19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	19-21
报馆图示例.....	22
特装报馆时间节点.....	23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23
<b>第六部分：各项费用及附表</b>	
基础费用价目表.....	25
电力接驳、电话网络价目表.....	26
吊点、用水服务、动火申请价目表.....	27
展具租赁价目表及申请表.....	28-30
附件一：《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30
附件二：《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31
附件三：《特装展位委托书》.....	32
附件四：《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32
附件五：《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33-35
附件六：《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	36
附件七：《个人健康承诺书》.....	37
<b>第七部分：综合服务指南</b>	
防疫方案.....	39-41
展馆管理条例&消防安全规定.....	42-50
物流服务指南&布撤展交通示意图&交通指南.....	50-57
<b>第八部分：武汉城市指南</b>	
湖北菜系餐饮推荐.....	59
武汉及周边主要景点推荐.....	60-61





# 展会综合信息

Comprehensive exhibition information



## 展会基本情况

### 展会名称

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

---

### 展会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29 日

---

### 展会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 馆

---

### 主办单位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湖北省粮食局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

### 承办单位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



## 展会服务单位及咨询方式

### 主场服务单位（特装报馆、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现场管理和服务）

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A 座 29 楼  
联系人：郑抗抗 联系方式：158-2754-1344

### 展会场馆服务商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电话：027-84696372

### 展品（样品）物流/仓储服务商

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E-mail: liul@ues-scm.com  
联系人：刘林 联系方式：181-1788-5605  
微信：185-8060-3001

## 酒店配套参考信息

展商如有预定需求可以先拨打电话咨询：

**刘佳 139-8608-7342**

以下酒店仅作为推荐，展商也可自行预订其他酒店：

酒店名称	地址	距离会场的路程
洲际酒店	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步行 5 分钟
世茂希尔顿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0 号	8 公里，车程约 15 分钟
保和皇冠	蔡甸区东风大道 101 号	11 公里，车程约 20 分钟
万达瑞华	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138 号	18 公里，车程约 39 分钟
中南花园酒店	武昌区武珞路 558 号	15 公里，车程约 25 分钟
维也纳（建港店）	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4 公里，车程约 10 分钟
亚朵酒店（四新店）	四新北路鲤鱼洲家园商业 B 座 26 号	4 公里，车程约 10 分钟
宜尚酒店（王家湾店）	汉阳区龙阳大道 130 号欧亚达广场 B 座	8 公里，车程约 15 分钟
帅府铂雅酒店	汉阳区龙阳大道 26 号	11 公里，车程约 20 分钟
维也纳（体育中心店）	蔡甸区创业路 10 号	11 公里，车程约 20 分钟



展会管理  
The exhibition management



## 展馆参数

展馆	项目	B0-B6
	电压	220V、380V，单馆供电量：3500千瓦/馆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B馆3吨/平方米；外场1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17.5米
	特装限高	5m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4个入口
	货运通道	大货运门每馆2个，7.5 m（高）×7.5m（宽）； 小货运门每馆2个，4.5 m（高）×7.5m（宽）；
		最宽处20 m，最窄处16 m
	吊点	每个点应小于100KG（吊点需搭建商提前申报，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
	给水口	有

## 展会现场物品安全

- 1、参展期间，请参展商保管参展物品和个人财务，以防失窃。
  - 2、在展览场馆的停车场，参展商停车后不要将贵重物品存放车内。
  - 3、在布展、开展和撤展过程中，展商个人的贵重物品（钱包、身份证、驾驶证、信用卡、发票本、印章等）放入随身的挎包里，建议将包挎在身前，并经常检查；上卫生间时如取下，离开时切莫忘记。
  - 4、展览期间，参展商每天应在规定进馆时间之前到达展馆，在开馆后立即进入展馆，以避免展位无人值守而失窃。如因故不能按时进馆，应委托其他人值守。
  - 5、展览期间，参展商如接待参观人手不足，应及时调派或临时聘请人手，以防范窃贼趁机偷盗。
- 对于贵重且轻便的展品，请由专人看管，防范偷盗。

## 展馆物流服务注意事项

- 1、展会现场如需要使用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的参展商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 2、参展商不得自带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等运输设备进场。
  - 3、展品（样品）进馆、撤馆的顺序与时间，由展会主、承办方安排决定，请参展商配合服从。
  -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火灾或人身安全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展品（样品）需运输与仓储，请联系物流/仓储服务商。
  - 5、参展商采用货运汽车运输展品及物品，请通过武汉三环线直接进入汉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如走武汉市内，请避开交通管制时间，并遵守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有关管理规定。
  - 6、参展商运送展品的汽车卸货和装货时，请停靠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4 区展馆二层物流平台处。卸货或装货完毕后，请及时离开该平台，将车辆停入指定停车库。货运车辆管控规则：上二层物流平台车辆均需办理通行证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办证地点：B4 办证处、退证地点：B4 退证处。**



# 参展服务指南

Exhibition Service Guide





## 参展商报到

- 1、参展商报到地点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外广场。
- 2、参展商须在办理报到手续前付清所有参展费用，领取参展证及有关资料。

## 展位安排

- 1、展会主、承办方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安排展区及展位。如遇特殊情况，与参展商协商后主办方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调整。
- 2、参展商按参展合同所确定的展位进馆布展，不得将展位转让、转卖他人，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展会主办方联系。

## 参展商撤展

- 1、请参展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 2、大型展品的撤离，请提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 3、展品及展商物品离馆时，参展商须在展会“主场服务中心”申领出门证，填妥后经主场服务单位盖章认可，方可出馆。
- 4、撤展时，参展商至少应委派1名职员现场值守，以免丢失展品或物品。

## 参展人员的行为规范

- 1、遵守公民道德，文明参展。
- 2、遵守展会主办机构和展馆的各项规定，服从展会统一安排。
- 3、注重仪表，保持馆内清洁卫生，废弃物品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在展位上用餐。
- 4、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 5、保持展位地面清洁，防止难以清洗的油墨滴落地面。
- 6、不提前撤展，不变更原订参展合同规定的展品范围。



## 展会期间参展工作人员出入现场须知

- 1、展会期间，参展商进馆须佩带参展证，布展人员须佩带施工证，否则保安人员有权拒绝进入。严禁将参展证、施工证转借他人。
- 2、展览期间，参展商务必于每日 8：30 进馆，闭馆时须等观众清场后离开。
- 3、展出期间，参展商务必看管好自身的展位及展品，包括租用物品和私人物品。展商注意收好自己展位的物品，贵重物品如需每天闭馆后带出展馆，参展商须向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展馆保安人员查验确认，方可放行。

## 展会现场工作餐及饮水

- 1、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在展馆供应工作午餐，多种价格可自由选择，餐费由参展商自理，餐区地点：B5-B6 链接馆。
- 2、每个展馆均设有直饮水设施，供客商免费饮用。

##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 1、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的规定。参展商应携带展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报告、专利证书等。
- 2、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武汉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 3、**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否则组委会有权查没，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展商须知

The exhibitors guidelines



##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特装参展商务必于 11 月 18 日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搭建方案并完成相应缴费，逾期办理将增收 50%服务费。报馆费用按照不同截止日期执行阶梯收费标准。有相关疑问请咨询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具租赁费用、保险服务费用等由主场服务单位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发票。

※开展期间必需携带汇款底单或收据凭证前往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办理发票信息登记。

※现场未及时办理发票的，凭汇款底单或收据，联系主场服务商并提供信息开具发票邮寄（到付）。

※布展期间请戴安全帽入场，安全帽可自带，或者可以提醒搭建商提供，也可在主场服务处租赁。

## 会刊资料的收集与提供

展会会刊免费为参展商刊登文字简介（包含企业名称、企业介绍、产品介绍、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请参展商务必在 11 月 16 日前，登录湖北农业博览会官网或农业博览会小程序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资料。

联系人：雷玲                      联系方式：185-0714-1109

## 预订展会会刊和展馆户外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会刊、证卡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馆内及户外投放广告，请联系楚商联合会：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131-6329-3937

- 1、广告收集截止时间：11 月 19 日；
- 2、上刊画面由投放方根据尺寸要求自行设计，楚商联合会负责广告制作；
- 3、需由楚商联合会设计画面，另收取总价格 10%的设计费。

## 配套设施租赁申请服务及咨询

### 水、电设施租赁

- 1、展台如需配套用水、电设施租赁的，参展/搭建商 2021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力火灾事故发生，由服务商统一提供展台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用自带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
- 2、展台如需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商/搭建商，须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
- 3、展台如需提前送水、电调试的，参展商/搭建商须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11 月 20 日后办理报馆手续将增收 100%服务费。

### 网络、电话租赁

展台如需配套网络、电话设施租赁的，参展商/搭建商须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11 月 20 日后办理报馆手续将增收 100%服务费。

###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 咨询服务

联系人： 郑抗抗                      联系方式： 158-2754-1344

水电网络 物品租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厅 B0	吴光泽	186-2381-4640 / 1972741784@qq.com
B1-B2 及 B1B2、B2B3 链接馆	肖玲玲	180-0713-1315 / 893070645@qq.com
B3-B4 及 B3B4、B4B5 链接馆	鲍雅琪	173-6298-6176 / 2369768407@qq.com
B5-B6 及 B5B6 链接馆	王 昕	159-0711-2326 / 540272087@qq.com



搭建商服务指南  
Builder's Service Guide



## 致全体搭建商的公开信

### 尊敬的搭建商：

报馆工作正处于高峰，有些通过审查的图纸已经进入施工制作阶段。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是展会的重中之重，务必引起全体搭建人员的重视。

现提醒全体搭建商在展台制作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一、结构安全

- 1、展台结构的最大跨距。凡跨距超过 6 米的木结构展台，为确保展台结构安全，要求木结构里面有金属结构垫衬或按木工规范要求制作。
- 2、展台木结构工艺连接提倡凸凹连接，避免平面连接。
- 3、若选用金属立柱，按行业规范，承载管中间不允许焊接。管径和壁厚要合理。

#### 二、消防安全

- 1、布基材料或仿真绿植达到 B1 阻燃要求，可用喷阻燃剂满足消防要求。
- 2、木制展台或使用木材的展位，非展示面须刷阻燃涂料。
- 3、根据展台面积，配置质量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 4、展馆内禁止使用能够产生火焰的电动工具。

#### 三、用电安全

- 1、请专业电工根据展台用电总功率确定报电功率，且留有余量。
- 2、工艺布线规范，注意三相负载平衡。
- 3、施工现场不允许使用花绞线。导线间连接要求用瓷接头连接。
- 4、导线通过人行路面时要求有过桥板。
- 5、有接头的导线禁止在地毯下面敷设。
- 6、凡是灯箱要求在顶部开散热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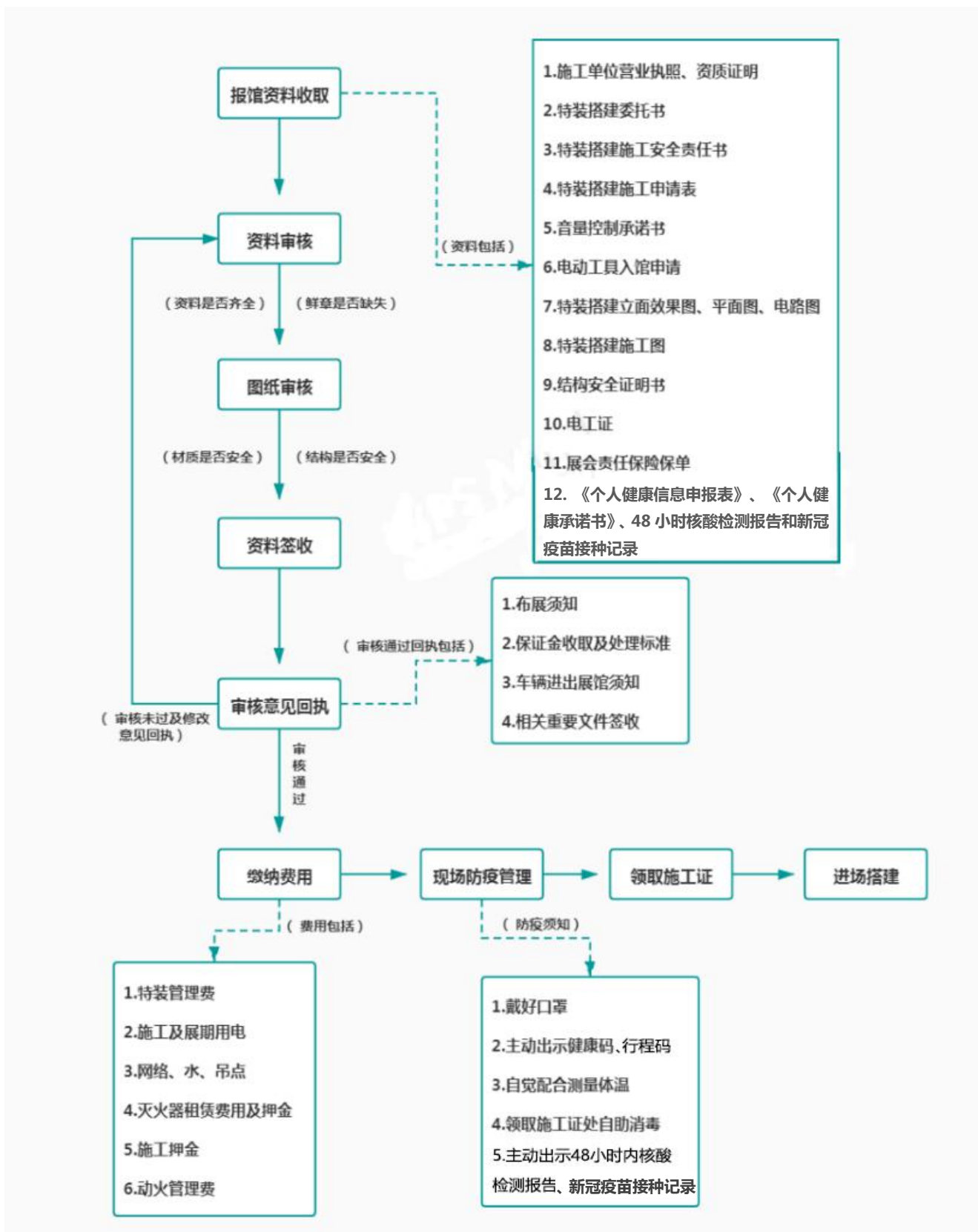
#### 四、展台吊点注意事项

- 1、吊点与网络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报，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施工吊点，每个点（垂直、静止）重量不能超过 100kg。
- 2、所有展台申报吊点的，请务必按图施工，如有实际吊的与报的不同，吊点取消并且罚款。
- 3、吊车费用另算，吊具自备，请事先和吊点的负责人说好费用。

祝大家工作顺利、心情愉悦。

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流程





- 特装搭建商务必于**2021年11月18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将报审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馆咨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物品租赁		
序厅 B0	吴光泽	186-2381-4640 / 1972741784@qq.com
B1-B2 及 B1B2、B2B3 链接馆	肖玲玲	180-0713-1315 / 893070645@qq.com
B3-B4 及 B3B4、B4B5 链接馆	鲍雅琪	173-6298-6176 / 2369768407@qq.com
B5-B6 及 B5B6 链接馆	王 昕	159-0711-2326 / 540272087@qq.com

- 我司检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的核定工作。并以电邮的形式回复至报审单位。报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
- 通过审核的展位，我司会通知报审单位下发《审核意见书》，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 ■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博支行

账 号： 17025301040000518      开户银行代码： 103521002532

## ➤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

报图单位提交的报审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所有图纸均需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申报表、电话网线申请表、 水、吊点申请表	填写完整、清晰（电工证正反面扫描件）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6	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需详细写明名称、数量，加盖公章（电动工具只能作为展台修补使用）
7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盖章）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吊点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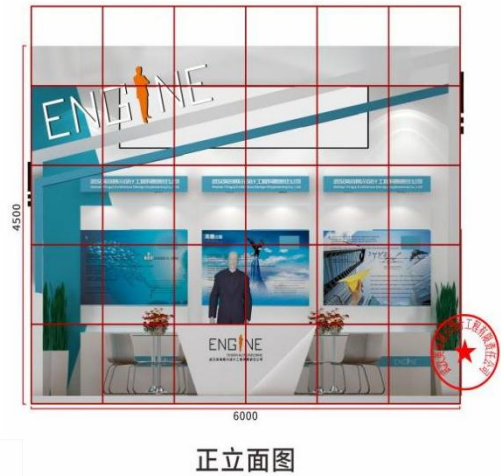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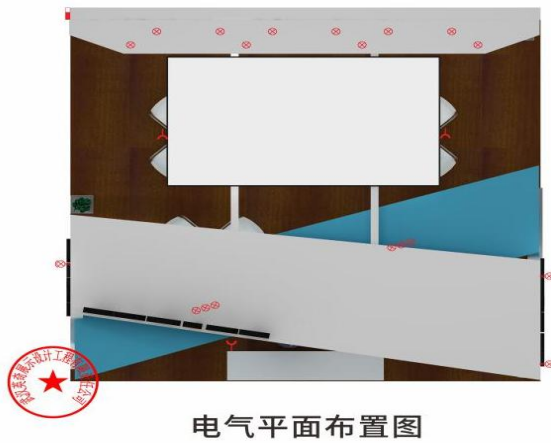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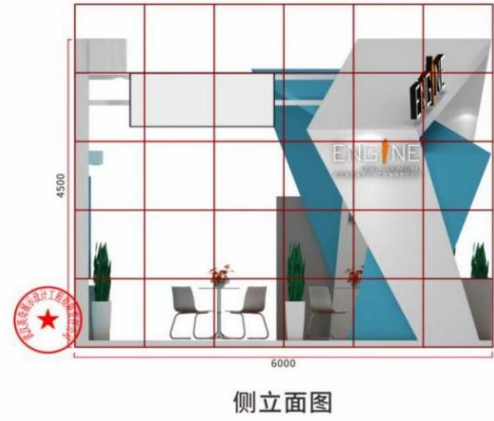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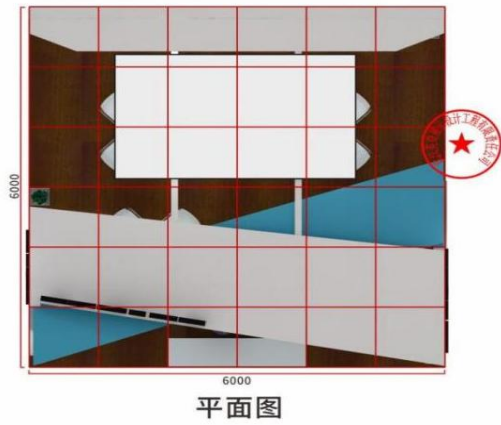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11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p><b>注：以上材料扫描件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b></p> <p><b>吊点展位需前 10 个工作日发送申请，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b></p>		

## 图纸设计要求

1.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2.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3.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4.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5.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6.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7.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8. 邮件名称以：2021 农博会-展位号-公司名称（如：2021 农博会-B1-T1-武汉英奇）的形式发送至各报馆人指定邮箱。
9.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10.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11. 室内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室外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4.5m 高度。
12. 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所标注的面积。
13. 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14. 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 $\geq 6mm$ 底座 $\geq 1.2$ 平方，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15. 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16. 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布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17. 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 $\leq 25$ 度。
18. 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 $\geq$ 等级强度 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19. 双层展台结构安全、合理,双层展位递交的审核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设计院会签章。
20.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21.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2.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
23. 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24.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25.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26. 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27. 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28. 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29. 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30. 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
31. 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 50 公分以上;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结构顶部开 2 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 3 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32. 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33. 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因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 $\leq 10$ 米。

## 报馆图示例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容量(KW)	灯具名称	备注
DZ47LE-63/3P C16A ZR-BVV3*2.5MM <sup>2</sup>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P=6KW	DZ47-63/1P C5A	ZR-BVV 3*1.5MM <sup>2</sup> 垂直沿20槽钢PVC塑料管敷设	N1	16*60W	0.96	筒灯
	DZ47-63/1P C5A	ZR-BVV 3*1.5MM <sup>2</sup> 垂直沿20槽钢PVC塑料管敷设	N2	3*100W	0.3	射灯
	DZ47-63/1P C5A	ZR-BVV 3*1.5MM <sup>2</sup> 垂直沿20槽钢PVC塑料管敷设	N3			

配电系统图

图例	说明	数量	功率
	筒灯	16	60W
	射灯	3	100W
	配电箱	1	220V/20A
	日光灯	0	40W
	插板	3	

## 特装报馆时间节点

- 1、第一批报馆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第二批报馆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期间报馆的参展商特装管理费增加，其他费用加收 50%服务费。
- 3、2021 年 11 月 20 日后办理报馆手续，其他费用加收 100%服务费。

注：如果展会时间发生变化，则报馆时间顺延。

## 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保障内容		保额
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赔偿限额	100 万元
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累计限额	200 万元
	每人累计限额	50 万元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累计限额	200 万元
	每人累计限额	50 万元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人伤及财产均无免赔额		
《展会公众责任险》和《展台责任险》由主场公司统一购买。		



各项费用及附表  
All fees and schedules





## 基础费用价目表

### 基础费用

项 目	报馆截止时间	价格 (元)		价 备
特装搭建管理费	11月18日	20		m <sup>2</sup> /展期
	11月19日-20日	25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S<100 m <sup>2</sup> /展期		8000	/
	≥10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10000	/
	≥3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20000	/
	≥5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50000	/
施工证	个/展期	/	20	/
灭火器租赁 (50 m <sup>2</sup> 4具)	具/展期	/	35	每增加 50 m <sup>2</sup> 增加 2 具, 押金每具 100 元
保险费	展台	/	400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 /5 天
	展台	/	800	(300 平方米以上) /5 天
特装审图费	展台	100 平米以下	1000	每个展台
		101-200 平米	2000	
		201 平米以上	3000	
加班费	小时	/	3	18:00-23:59 私自加班, 扣除押金 (按 6.00 元/m <sup>2</sup> /小时计算)
	小时	/	6	超出 24:00 私自加班, 扣除押金 (按 10.00 元/m <sup>2</sup> /小时计算)
垃圾清理费	m <sup>2</sup>	/	50	撤展时如展位清理完毕且办理撤展手续则不产生费用; 未清理展位或在展馆隐藏垃圾时收取此项费用

注: 1、价格如有变动, 以现场公示为准。

2、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灭火器未归还或丢失、损坏将扣除灭火器押金。

3、请施工人员在B4门口组委会办公室领取灭火器。

4、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入场, 一人一证, 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5、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 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6、凭“审核意见书”“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21 农博会”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 电力接驳、电话网络价目表

### 电力接驳

参展商须在展会召开前及时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动力电用量，对展品用电量必须如实申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1、展位装修施工、布置过程中，如涉及设备用电，请参展商督促特装施工单位于报馆截止日期之前向武汉英奇展示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逾期概不受理。

2、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6%）、单相或 380 伏特（±6%）、三相费用自理。

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规格	价格
布展期间施工用电	220V/15A	600元/处
展览期间三相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空气开关箱	900元/个
	380V/20A空气开关箱	1300元/个
	380V/30A空气开关箱	1700元/个
	380V/60A空气开关箱	2800元/个
	380V/100A空气开关箱	4200元/个
	380V/150A空气开关箱	5600元/个
	380V/200A空气开关箱	7000元/个
展览期间单相照明电源 (室内)	220V/5A	260元/个
	220V/15A	600元/个
	220V/20A	1000元/个

以上价格含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布展期为 3 天，每增加一天临时用电，费用增加 180 元；展期一般不超过 4 天，超长展期用电价格，将按增加日期同比增加。非标准施工用电，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75%收取；二次接驳，加收 200 元/处接驳费；超过申报日期，现场临时申请用电，加收 30%，室外用电加收 100 元接驳费；24 小时电收取 2 倍用电费用。

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2021 农博会”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 电话网络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国际长途	IDD	部	600 元/展期（含话费）	100 元
国内长途	DDD	部	500 元/展期（含话费）	
市话	/	部	400 元/展期（含话费）	
宽带	2M	1 处	200 元/天 550 元/展期	1、宽带网络需在 11 月 18 日前申报； 2、若需要自行申报宽带供应商，则端口服务费 2500 元/处/展期。
	5M		600 元/天 1500 元/展期	
	10M		900 元/天 2500 元/展期	
	20M		1500 元/天 4200 元/展期	
	30M		2000 元/天 5400 元/展期	
	50M		3000 元/天 7500 元/展期	
	100M		4200 元/天 12000 元/展期	

## 吊点、用水服务、动火申请价目表

吊点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施工吊点管理费	每个点	600元

**注意:**

- 1、施工吊点每个点(垂直、静止)重量不能超过100kg。
- 2、吊车费用另算,吊具自备。
- 3、吊点需提前10个工作日申报,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内径 $\varnothing$ 15mm	处/展期	1500

**注意:**

- 1、主场服务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报加收30%加急费,开展后申报加收5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 3、以上价格按4天以内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用水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动火申请费用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动火服务费	每处	1200元

**注意:**

- 1、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施工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到主场服务处提交动火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 2、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 展具租赁价目表及申请表

展具租赁价目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展览地毯 (含膜)	300 克/平米	平米	20 元	/
活络架板	990×300×6 mm	套	60 元	100 元
冰柜 (小)	1.7m	台	1000 元	3000 元
冰柜 (大)	2.1m	台	1200 元	
液晶电视	42/50/55/60 英寸	台	800/900/1000/1100 元	4000 元
音箱	单 12/单 15/双 15	组/天	1600 元/天	2000 元
多功能插板	15 孔	个	35 元	/
射灯	60W	盏	80 元	/
劳斯伯格大篷	18m*5m	一组	180 元/平方米	/
灭火器		具	35 元	/
安全帽		顶	35 元	50 元
隔离带	300*300*900H	条	100 元	 100 元
饮水机 加一桶水	600(mm) 白	个	200 元	 300 元
会议长条桌	1200*500*750H(mm) )	张	230 元	 300 元
铝框咨询桌	974*475*760	个	160 元	300 元
玻璃圆桌	直径Φ800×700H	个	160 元	 200 元
折叠椅	405*455*760H	把	45 元	 50 元
玻璃圆桌+4 把折叠椅	/	套	260 元	400 元
合金椅	500×520×700H	个	60 元	 100 元
白色葫芦椅	480*550*800H	把	80 元	 100 元

会议椅	480*450*970H	把	80 元	 100 元
吧椅	360*400*760H	个	100 元	 150 元
白色单人沙发 (四个单人沙发、2个茶几)	730×660×660H	套	800	 1200 元
白色双人沙发 (一个白色双人沙发、一个茶几)	1600×800×840H	套	600	 1000 元
转椅沙发	720×670×675H	个	200	 150 元
高玻璃展柜	1000*450*1800H	个	450 元	 500 元
矮玻璃展柜	945*550*980	张	400 元	 500 元
梯形台	1000*700*450(mm)	个	300 元	 500 元
投影仪		个	1700 元	3000 元

绿植花卉租赁价目表

								
小绿萝 0.25m	玫瑰方杯 0.25m	方杯 0.25m	绿萝柱 1.2m	也门铁 0.6m	红掌 0.45m	棕竹 0.6m	蝴蝶兰花瓶 0.45m	散尾葵 1.2m
15 元	45 元	120 元	60 元	30 元	45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小号台花 0.5m	中号台花 0.6m	大号台花 0.7m	百合台花 0.6m	台花 0.8m	高瓶 1 0.6m	高瓶 2 0.6m	花篮 1 1.4m	花篮 2 1.4m
40 元	120 元	60 元	140 元	240 元	180 元	160 元	200 元	220 元

展具/绿植花卉租赁申报表						
单位名称		展位号		姓名/联系方式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租金(元)	押金(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						

**注意：**

- 1.如须租赁请联系各报馆负责人，并填妥表格并回传至各报馆负责人邮箱。
- 2.若展具清单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请联系我司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 3.租赁采取自愿原则，**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主场服务商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 4.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5.凭缴费凭证到主场服务商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物品送至展台后必须与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特别说明：汇款时必须备注“2021 农博会”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 附件一：《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展位号/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名称：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_\_\_\_\_

电工工具明细：\_\_\_\_\_

\_\_\_\_\_

\_\_\_\_\_

## 附件二：《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摊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吊点数量		*各点悬挂物重量：
*搭建材料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网络宽带口处	用水服务口处	灭火器具
*申报人		电话

注：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每个悬挂点在静态状况下重量不得超过100公斤。
- 7、4.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50%。以此类推。**请施工人员在B4门口组委会办公室领取灭火器。**
- 5.每个施工展台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 附件三：《特装展位委托书》

兹有2021农博会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展台号为\_\_\_\_\_馆\_\_\_\_\_号，搭建面积为\_\_\_\_\_m<sup>2</sup>，现委托\_\_\_\_\_公  
 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我公司已明确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  
 全；

配合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  
 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罚；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追究相关责  
 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馆\_\_\_\_\_ 号

本公司作为 2021农博会 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  
 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公司接受展览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  
 控制在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  
 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 附件五：《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_\_\_\_\_

展台号：\_\_\_\_\_ 馆号\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一) 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四)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100-500元施工押金。

(五) 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发生。

(六)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需提前书面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

(八)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予以处理。

(九) 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

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 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12: 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 m<sup>2</sup>内4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50 m<sup>2</sup>增加2具（不足50 m<sup>2</sup>按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 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确需吊装的展台，需提前10个工作日申报，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并确定每个吊点所吊物品的重量（限重100公斤）不能超重吊装，如有违反场馆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并要求缴纳相应吊点费用。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5000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 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 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 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



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 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同时，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六：《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

施工人员进馆，须提交《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个人健康承诺书》，携带身份证登记、出示湖北健康绿码和行程码、佩戴口罩且体温低于 37.3°C，并佩戴好安全帽及施工证，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一人一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旦发现，场馆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

填表单位：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工作人员	施工人员	身体健康承诺		近期有无疫区接触史 (国内/外)	亲属近期有无疫区接触史
						健康	感染症状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个人健康承诺书》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经有关部门指导，进馆人员均需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才能入场。请如实填写，且确保个人信息与报名时所填一致，并在展会期间严格遵守承诺书中所述预定。

您的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

来源地：\_\_\_\_\_

1、我承诺 28 天内没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未与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

是 否

2、我承诺 14 天内本人没有出现  $>37.3^{\circ}\text{C}$ （腋温），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3、我承诺健康码为绿色

是 否

4、我承诺 14 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前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接触

是 否

5、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大会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是 否

6、本人在大会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是 否

7、我承诺本人从未感染过新冠病毒，未有过疑似症状和无症状感染情况

是 否

8、本人是否已接种疫苗

是 否

9、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是 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综合服务指南  
Integrated Services Guide





## 防疫方案

### 布/撤展人员入场防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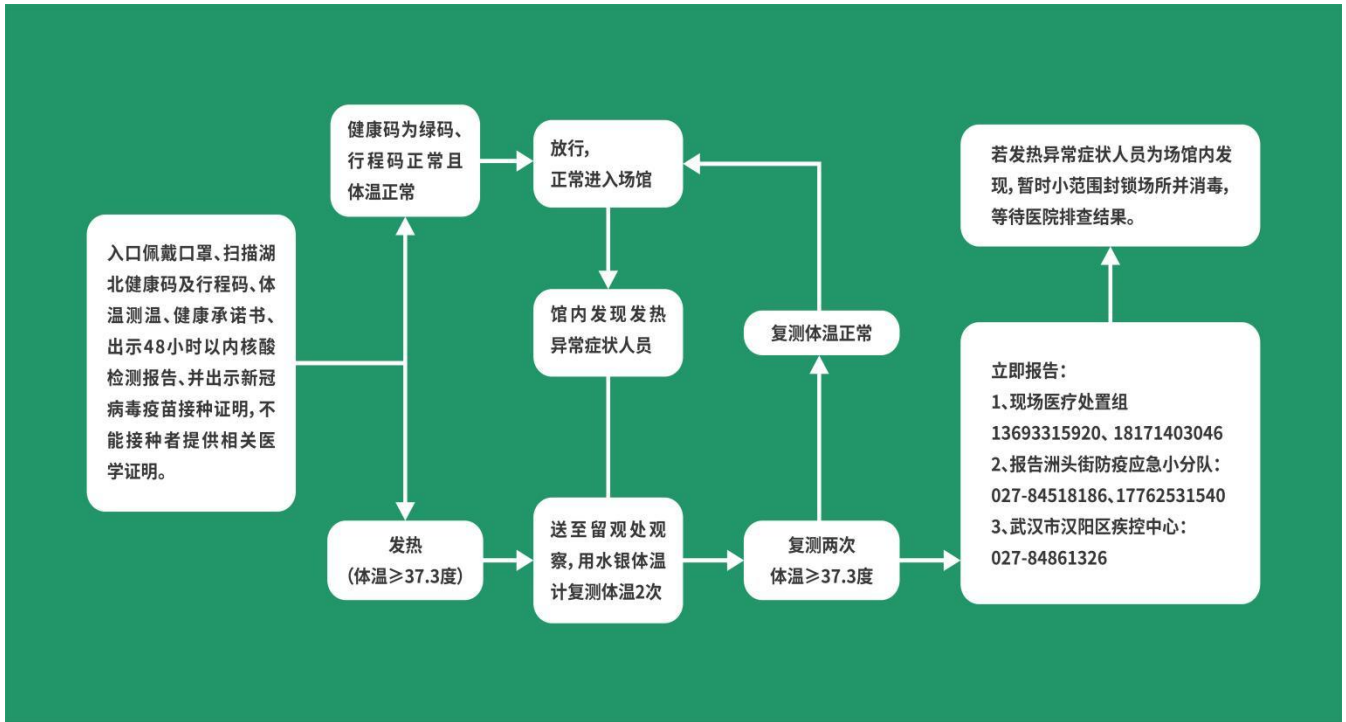
# 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入场防疫流程

进场人员请给安保查验武汉战役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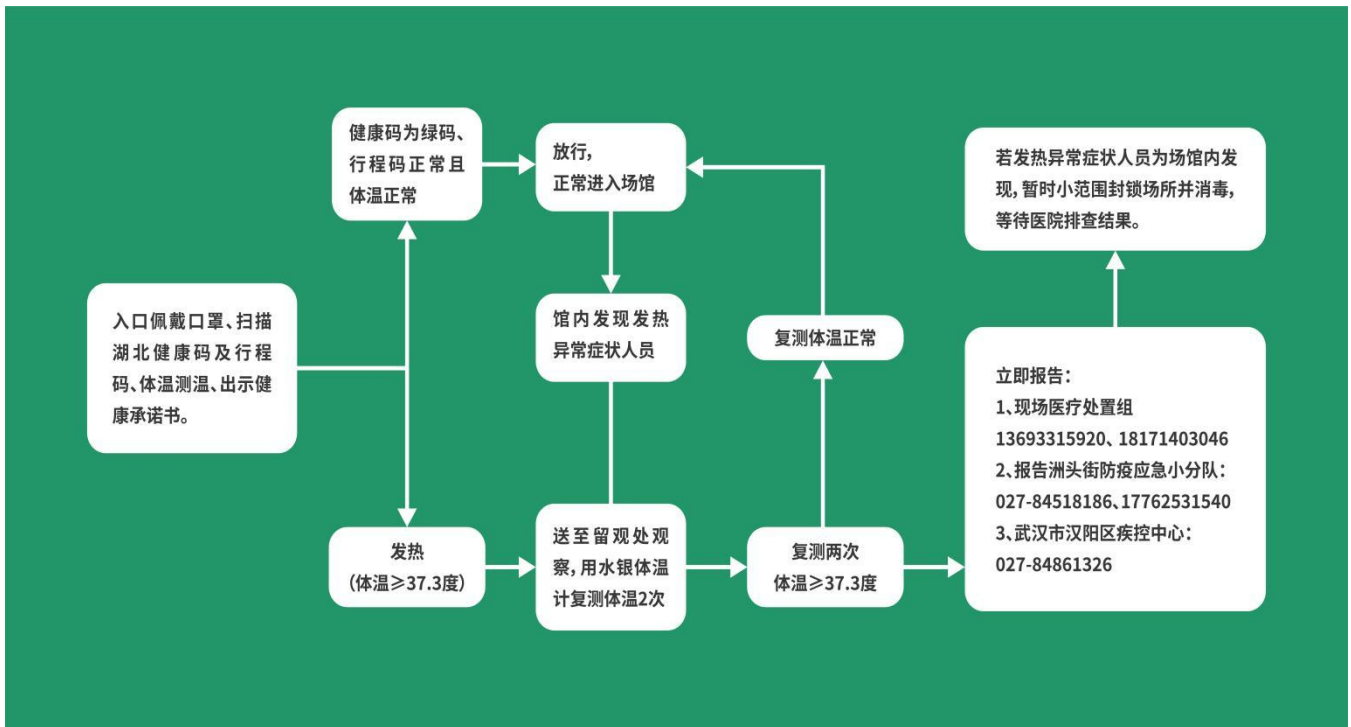
领取施工证时，请将纸质版的《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个人健康承诺书》签字盖章提交给主场服务处备份。感谢您的配合！



参展人员及工作人员防疫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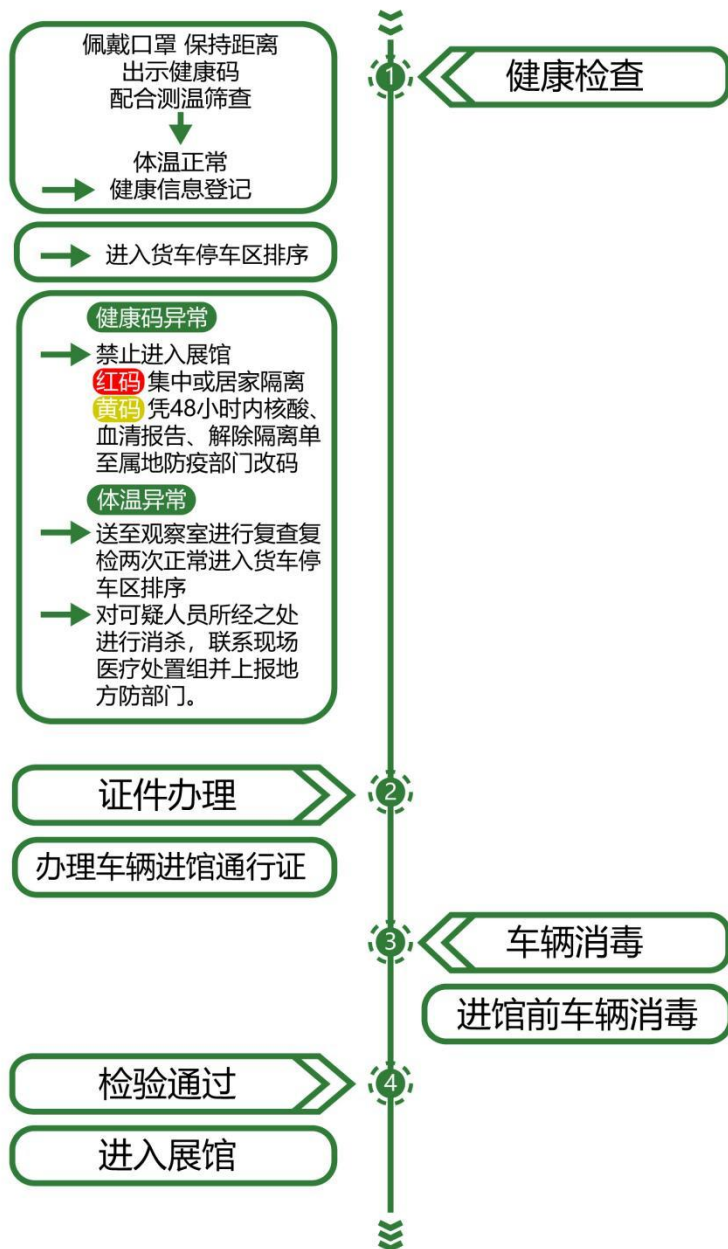


观展人员防疫应急处置流程图



## 物流货运通道

## 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



- 进施工期间：注意安全，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
- 妥善保存证件二维码，施工证件仅在施工期指定通道使用；
- 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 进场人员请给安保查验武汉战役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查验核酸报告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纪录。



## 展馆管理条例

### 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位限高5米、室外展位限高4.5米）；当展馆规定限高与组委会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七）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八）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九）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一）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十二）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三)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四)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1200元/1处/1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必须使用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十五)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十六)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方可施工。

(十七)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八)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九)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二十) 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栏杆不得低于 1.5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

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二十一)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二十二)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二十三)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50%的逾期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四)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五)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六)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七)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八)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九)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三十) 布展及撤展时，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特装展台搭建时间：

11月23日-25日，在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品进场，可进行搭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申领佩戴施工证，没施工证一律不发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11月25日21:00前，展商应完全结束特装展台搭建活动，如未搭建完成，应按展馆要求时间前申报特装加班。

(2)加班费：

展商如需加班，请在当天16:00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自付。

加班费: 18:00-23:59 RMB 3元/平方米/小时，最低36平方米起；超出24:00 后,RMB 6元/平方米/小时；当天未办理延时加班并私自加班的搭建商，经展馆及主场工作人员拍照取证后，产生的加班费用从押金里扣出（按6.00 元和10.00/㎡/小时计算）。

(3)撤展时间：

展览会将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00正式闭幕，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它展商及观众，闭幕前，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撤展时间：11月29日14:00-24:00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以及展品必须于此时间内全部撤走)

(4)施工单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不得将撤展时产生的板材垃圾丢弃在展馆范围),由主场管理人员确认填写《场地验收单》。未签《场地验收单》及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进行相应的处罚从施工押金扣除。

## 施工押金收取及处理标准

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标准(元)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展馆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展馆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事故(隐患)类别	标准(元)	事故分类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b>事故(隐患)类别</b>	<b>标准(元)</b>	<b>事故分类</b>
A 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p> <p>7.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p> <p>8.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p> <p>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条款;</p> <p>10. 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展馆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p><b>执行标准说明:流程是由主场施工管理巡查(展馆巡查办协助巡查)出书面警告→如果展商或者搭建商拒不整改→拍照取证→主办单位确认(主办单位可以授权主场确认并扣罚款)</b></p>
----	--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 施工安全管理小组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在展馆区域必须佩戴)、吸烟、打架斗殴	罚款100-1000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进入展馆就必须佩戴)	按100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处罚:展馆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100元/具的标准进行处罚,并立即整改(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罚款:1000-3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7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1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500-3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500-3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1000-3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并罚款:500-3000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1000-5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罚款:500-1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罚款:3000-5000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3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展馆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片记录)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 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 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 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 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促进展会顺利进行, 特制定此办法。

### (一) 动火须知: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展台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 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方可进行动火施工;
- 3、严禁馆内氧焊、气割, 气体瓶严禁入馆;
- 4、每50 m<sup>2</sup> (含50 m<sup>2</sup>) 以下, 必须配备4具灭火器, 50 m<sup>2</sup> 外每增加50 m<sup>2</sup> (含50 m<sup>2</sup>) 增加2具灭火器 (不足50 m<sup>2</sup> 按50 m<sup>2</sup> 计算), 以此类推;
- 5、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随身携带证件, 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 7、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 8、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 防止电弧光辐射, 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 9、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 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 10、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 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 11、动火完请立刻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
- 12、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 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施工单位负责。

### (二) 动火手续办理:

- 1、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 2、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 到主场服务处办理手续, 交清相关费用, 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 方可动火施工。

### (三) 动火收费标准:

- 1、按1200元/1处/1天收取动火费用;
- 2、灭火器每具租金35元, 押金100元。



## 消防安全规定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
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3.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4. 所有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武汉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公司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搭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武汉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①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其他生烟材料。
    - ②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③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④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武汉市消防安全规定》。

## 物流服务指南

### 展品物流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国内运输	闵波	181-1788-5596		minb@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杨国文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周维	181-1788-5573		zhouw@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 1、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 2、联系人：闵波，联系电话：181-1788-5596，邮箱：minb@ues-scm.com

- 3、选择我公司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 4、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 7 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 3、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6、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40 天与我公司国际运输负责人杨国文联系。

##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12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192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56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56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4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4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24 元/立方米	
		下底托	24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64 元/立方米	
		管理费	4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 装, 不含 装卸)	3吨叉车		192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 安装, 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 时起,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超 过4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280元/小时					
			10吨叉车		400元/小时					
			8吨吊车		240元/小时					
			25吨吊车		360元/小时					
			50吨吊车		72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 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分钟内)			24元/30分钟	押金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 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分钟内)			4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 计算。				
10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 量超过每项加收 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 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四项均 超
		4M	2.4M	2.5 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 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 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 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我司责任造成的 损坏, 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 四、展品发运事项 (客户自行发货)

**收货单位:** 纵连展会物流 (武汉) 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 周维 18117885573 (转) (展商名)

**取货须知:** 展商须持有效证件 (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  
货手续, 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箱件唛头, 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纵连展会物流 (武汉) 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 周维 18117885573 (转) _____ (展商名)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 五、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六、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七、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

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 八、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 1、办证地点: **B4 办证处**
- 2、办证须知: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 3、证件名称: 《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 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元/车/次、押金 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分钟每车按 50元/ 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分钟按 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 **B4 退证处**
- 6、退证须知: 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B4 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 九、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武汉：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器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205 0125 0042 0000 0046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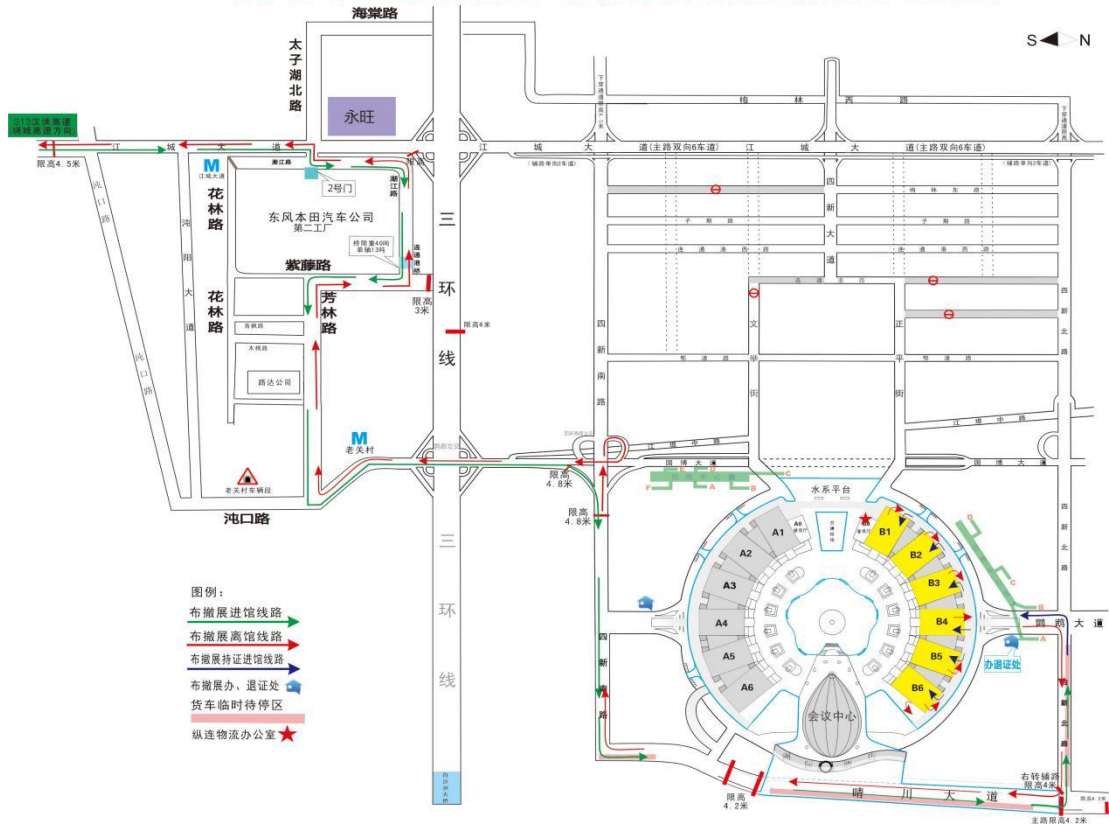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闵波 [minb@ues-scm.com](mailto:minb@ues-sc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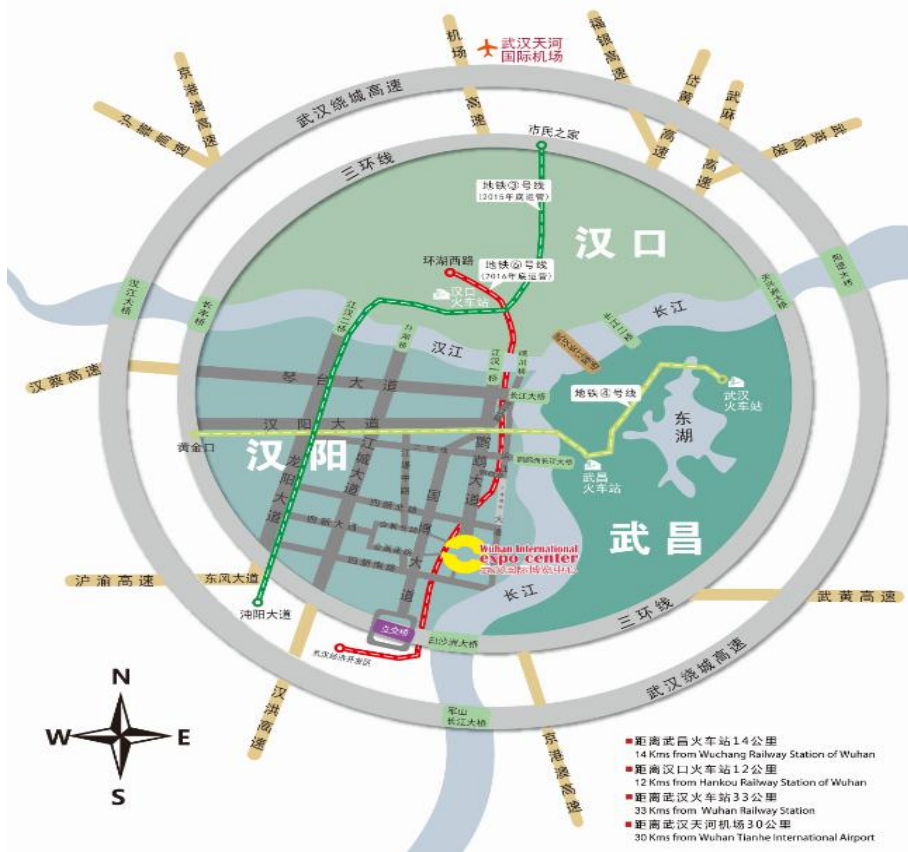


## 布撤展交通示意图

### 2021湖北农业博览会布撤展交通路线示意图



##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位图





## 交通指南

### 1、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火车站距离（以出租车计价为准）

■距离武昌火车站 14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30 元；地铁 4 号线钟家村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36 分钟，票价 4 元；

■距离汉口火车站 12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45 元；地铁 2 号线江汉路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46 分钟，票价 6 元；

■距离武汉火车站 33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96 元；地铁 4 号线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1 小时，票价 7 元。

### 2、天河机场线路推荐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离武汉天河机场 37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107 元；

■地铁 2 号线在常青花园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1 小时 30 分钟，票价 8 元。

### 3、自驾车/货车行车路线图（附后）

路线一：三环线——江城大道——四新北路——鹦鹉大道，进入 B 馆二层货运通道

路线二：二环线——马沧湖路——江堤中路——会展北路——B 区停车区

路线三：二环线——墨水湖北路——江城大道——四新南路——B 区停车区

### 4、停车区域

所有参会车辆可双向行驶，统一停放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 馆区一层停车库。二层货运通道广场禁止停放。



武汉城市指南  
Wuhan City Guide



## 湖北菜系餐饮推荐

### ❖ 湖北菜

餐炊名称	地址	电话
老三油焖大虾	汉阳区鹦鹉大道 273 号 (杨泗庙车站旁王府井酒店斜对面)	027-84581213
乐福园酒楼 (鹦鹉大道店)	汉阳区鹦鹉大道 188 号瓜堤车站旁 (中百仓储)	027-84777977
大圣甲	汉阳区鹦鹉洲长江大桥下江滩公园里	027-84637873
王府井酒店	汉阳区鹦鹉大道 446 号金桥港湾花园	027-86383839
小王府	汉阳区马沧湖路与动物园路交汇口香榭琴台	027-84880777
小院吊锅鱼	汉阳区洗马长街 86 号晴川假日酒店旁	027-84298898
江鱼舫	汉阳区晴川大道 190 号 (世贸锦绣长江对面江滩公园内)	027-65027677
王包子·渔家厨坊渔家厨 (杨泗港店)	武汉市汉阳区晴川大道杨泗路 4 号	027-84821777
乐福园酒楼 (七里庙店)	汉阳区汉阳大道 491 号	027-84621117
家宴印象酒店	汉阳区江城大道四新南路和昌都汇华府	027-84773277
桃花醉小酒馆 (四新店)	汉阳区四新南路居然之家对面	027-84517877
知丘山房会所	汉阳区麒麟路院子湾特 1 号 (大桥局党校校内)	027-84636777
荆州青莲酒家 (宝丰店)	桥口区汉口宝丰路 105 号云都宾馆旁	027-83668988
老汉口餐馆	江汉区汉口江汉北路 8 号循礼门金茂大楼 1 楼	027-85561617
洞庭壹号会所	江岸区沿江大道洞庭街特 1 号	027-82821323
汉口人家 (武汉天地店)	江岸区卢沟桥路武汉天地] 期 3 号楼	027-82737726
如意轩中餐厅	洪山区珞喻路 726 号鲁巷购物广场中心华美达光谷大酒店 2 楼	027-87806888
巴山夜雨总督府	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巴山夜雨对面	027-87735777
颐和尚景酒店	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6 号	027-59006666
湖锦酒楼 (锦江店)	武昌区临江大道 55 号锦江国际城旁	027-88221777
藕巷汉帮菜馆	洪山区光谷一路文豪广场内	027-65527312

## 武汉及周边主要景点推荐

### ❖ 东湖风景区

武汉东湖风景区位于武汉市城区，景区面积 73 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大的城中湖。1950 年兴建风景区，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区，1999 年被国家授予“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2000 年成为国家首批 AAAA 级旅游景区。

### ❖ 湖北省博物馆

湖北省唯一的省级综合性博物馆，主要承担着全省文物的收藏、保管、保护、陈列展览及藏品的研究工作。馆舍位于东湖之畔，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56 号。湖北省博物馆现总占地面积达 819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611 平方米，展厅面积 13427 平方米，馆藏文物 20 万余件(套)，其中一级文物近千余件(套)，有中国规模最大的古乐器陈列馆。

### ❖ 黄鹤楼公园

武汉黄鹤楼公园位于武昌蛇山，西抵司门口大桥头，南临阅马场及红楼，北临京广铁路干线，海拔平均高度 85 米。黄鹤楼为武汉黄鹤楼公园主要景观。黄鹤楼始建于三国时吴黄武二年(223)，隋唐时已成为墨客骚人赏景游宴之所，孟浩然、崔颢、李白都有吟咏黄鹤楼的名句。后与岳阳楼、滕王阁并称“江南三大名楼”。历史上黄鹤楼多次兴毁。1981 年以清同治年间式样为原型，重新设计、兴建。新黄鹤楼共 5 层，高 51.4 米；外形正方，四望如一；每边长 35 米，72 根立柱拔地而起，全部为钢筋混凝土仿木结构。主楼于 1985 年建成开放。尔后武汉黄鹤楼公园又陆续建成“南楼”、“诗碑廊”、“九九归鹤图”、“西爽亭”、“紫竹苑”、“白云阁”、“涌月台”、“禹碑亭”、“岳飞塑像”、“梅园”、“杜鹃园”及 140 多个园林小品。武汉黄鹤楼公园已成为武汉市对外交往的窗口，至 1996 年底共接待中外游客 3500 余万人次，黄鹤楼的入楼券可作为信纸寄出，以作纪念。

### ❖ 归元禅寺

归元寺位于武汉市内，是清顺治五年(1658)浙江僧人白光、主峰来此创建的。198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汉地全国重点佛教寺院。现为湖北省佛教协会和武汉市佛教协会的所在地。这里古树参天，花木繁茂，泉清水绿，曲径通幽，是“汉西一境”，取“归元性不二，方便有多门”的佛偈而命名。

### ❖ 楚河汉街

楚河汉街是武汉中央文化区一期项目重要内容。项目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 340 万平方米，是万达集团投资 500 亿元人民币，倾力打造的以文化为核心，兼具旅游、商业、商务、居住功能的世界级文化旅游项目。定位是“中国第一，世界一流，业内朝拜之地”，将打造成世界文化新品牌。楚河汉街不仅是商业，更是城市历史文化和生态景观工程，经济社会综合效应十分显著。“楚河”穿武汉中央文化区东西，是文化区的灵魂。楚河”全长 2.2 公里，连通东湖和沙湖，是国务院批准的武汉市“六湖连通水网治理工程”的首个工程。

## ❖ 武当山

武当山，又名太和山、谢罗山、参上山、仙室山，古有“太岳”、“玄岳”、“大岳”之称。位于湖北省西北部的十堰市丹江口境内，属大巴山东段。西界堵河，东界南河，北界汉江，南界军店河、马南河，背倚苍茫千里的神农架原始森林，面临碧波万顷的丹江口水库。武当山是联合国公布的世界文化遗产地之一，是中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同时它也是道教名山和武当拳的发源。

## ❖ 赤壁

赤壁有文赤壁和武赤壁两处。其中文赤壁在湖北省黄冈市境内，因苏轼《赤壁赋》而得名。武赤壁在湖北省赤壁市境内，东汉末年的赤壁之战就发生在此。赤壁之战遗址是由3座小山组成，即赤壁山、南屏山和金鸾山。这3座小山起伏相连苍翠如海，再加上亭台楼阁错落地隐现于其间，景色益显秀美。其主要景点有赤壁摩崖、拜风台、凤雏庵和翼江亭等。这些景点相距不远，且有小径相连，极易寻觅。

## ❖ 古隆中

位于襄阳市的隆中风景名胜区，是融历史人文景观与丘陵风光为一体的风景名胜区，包括古隆中、水镜庄、承恩寺、七里山、鹤子川等5个景区。古隆中为主景区，有小虹桥、武侯祠、三顾堂、草庐亭、卧龙深处、六角井、梁父岩、野云庵、半月溪、承恩寺、风和伴月亭和白马洞等景点。

## ❖ 神农架

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区域内共有6座海拔3000米以上的山峰。主峰神农顶海拔3105米，为华中第一峰。目前神农架已建成3250平方公里的自然保护区，这里山深林密，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曾多次传闻有野人存在，是旅游探险的绝佳之处。松柏镇和木鱼镇为景区的两大中心。主要景点有：风景碰、红坪画廊、夏冰洞、天门云海、石林峰剑等。

## ❖ 长江三峡

是世界最大的峡谷之一，以壮丽河山的天然胜景闻名中外。它西起四川奉节县的白帝城，东到湖北宜昌的南津关，全长204公里，两岸悬崖绝壁，江中滩峡相间，水流湍急，唐代大诗人李白经过这里留下了优美的诗句：“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